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督审查手册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用工所在镇街 |  | 用工所在社区(行政村)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行业分类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他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劳资负责人 |  | 劳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历年诚信等级评价情况 | 2016年度 | □ A级□ B级□ C级 | 2017年度 | □ A级□ B级□ C级 | 2018年度 | □ A级□ B级□ C级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声明

本人阅知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督审查手册》的全部内容。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不含虚假成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注：本件的年月日上方应写明单位全称，加盖公章后递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 托 书

 ：

为配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及委托权限如下：

委托人(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代理人（1）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邮编： 电话：

代理人（2）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邮编： 电话：

委托权限：

1、如实反映、提供我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2、签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

3、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前陈述和申辩；

4、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

 （用人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本件的年月日上方应写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检的，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接受检查。

一、劳动用工情况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  | 全日制人数 |  | 非全日制人数 |  |
| 女职工人数 |  | 未成年工人数 |  | 农民工人数 |  |
| 劳务派遣人数 |  | 实习生人数 |  | 离退休返聘人员数 |  |
| 外籍职工人数 |  | 台港澳职工人数 |  | 总部派驻人员数 |  |
| 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不在岗职工人数 |  | 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办理内退手续的人数 |  | 用人单位所使用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 |  |
| 其他人员数 |  | 已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人数 |  | 已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人数 |  |
| 残疾职工数 |  | 竞业限制、保密协议人数 |  | 出资培训、约定服务期人数 |  |
| 特殊工种岗位数 |  | 特殊工种持证人数 |  | 收取押金人数 |  |
| 收取押金总金额 |  | 已办理就业登记人数 |  | 未办理就业登记人数 |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二、劳动合同及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  | 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  |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  |
| 2019年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  | 2019年终止劳动合同人数 |  | 2019年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  |
| 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  | 劳务派遣人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
| 劳动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劳务派遣单位联系电话 |  | 劳动派遣单位注册地 |  |
| 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 签订率□100%；□90%及以上；□80%及以上 |
| 无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法行为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依法建立职工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依法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无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三、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应发工资总额 | 2019年12月份应发工资总额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数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金额 |
|  |  |  |  |
| 拖欠职工工资 |
| 人数 | 拖欠月数 | 欠发金额 | 其中：农民工 |
| 人数 | 拖欠月数 | 欠发金额 |
|  |  |  |  |  |  |
| 欠发延长工时工资 | 欠发休息日加班工资 | 欠发节假日加班工资 |
| 人数 | 累计工时 | 欠发金额 | 人数 | 累计天数 | 欠发金额 | 人数 | 累计天数 | 欠发金额 |
|  |  |  |  |  |  |  |  |  |
| 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轻微问题 □未依法登记 |
| 无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依法支付加班费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四、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情况

单位：人、元

|  |
| --- |
|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 |
| 在岗人数 | 每周工作天数 | 日延长工时超过3小时人次 | 日延长工时超过3小时累计工时数 | 月延长工时超过36小时人次 | 月延长工时超过36小时累计工时数 |
|  |  |  |  |  |  |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
| 在岗人数 | 延长工时人次 | 延长工时数 | 是否备案 | 在岗人数 | 是否备案 |
|  |  |  |  |  |  |
| 带薪年休假制度 |
| 不享受年休假人数 | 已休年休假人数 | 未休年休假人数 | 未休年休假累计天数 | 未支付年休假工资金额 |
|  |  |  |  |  |
| 执行工作时间规定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执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无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及拒不发放高温津贴的违法行为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五、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情况

单位：人

|  |  |  |
| --- | --- | --- |
| 女职工人数 | 女职工休产假人数 | 未成年工人数 |
|  |  |  |
| 是否按规定享受产假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是否按规定支付产假工资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是否按规定发放生育医疗津贴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无使用童工违法行为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执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六、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  |  |
| --- | --- |
| 依法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 □无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 |
| 劳动用工备案审查情况 | □已备案 □未备案 |
| 集体合同备案审查情况 | □已备案 □未备案 |
| 企业工资指导线备案审查情况 | □已备案 □未备案 |
|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审查情况 | □已备案 □未备案 |
| 是否组建工会组织情况 | □已建立 □未建立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七、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情况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汇总表 | 项目险种 | 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 2019年12月缴费金额 | 截止2019年末欠费金额 | 当前参保人数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工伤保险 |  |  |  |  |
| 生育保险 |  |  |  |  |

分户1：□企业户 □非企业户 □托管户 □劳务派遣户 □军转户 □农民工户 □其它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险种 | 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 2019年12月缴费金额 | 截止2019年末欠费金额 | 当前参保人数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工伤保险 |  |  |  |  |
| 生育保险 |  |  |  |  |

分户2：□企业户 □非企业户 □托管户 □劳务派遣户 □军转户 □农民工户 □其它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险种 | 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 2019年12月缴费金额 | 截止2019年末欠费金额 | 当前参保人数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工伤保险 |  |  |  |  |
| 生育保险 |  |  |  |  |

分户3: □企业户 □非企业户 □托管户 □劳务派遣户 □军转户 □农民工户 □其它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险种 | 2019年12月参保人数 | 2019年12月缴费金额 | 截止2019年末欠费金额 | 当前参保人数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工伤保险 |  |  |  |  |
| 生育保险 |  |  |  |  |
|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轻微问题 □未依法登记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无违法行为 □有轻微问题 □整体欠费 |
| 审查情况 | 监察员： 年 月 日 |

注：参保单位如有分户，请将每个分户分别填写（分户多的可续页）后，汇总到缴费汇总表中。

用人单位自查意见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自查意见 | 用人单位（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审核单位（章）年 月 日 |

违规整改情况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问号 |  | 责令号 |  | 整改期限 | 年月日前 |
| 违规情况 | 整改情况 |
| 未办就业登记人数 |  | 补办就业登记人数 |  |
| 未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  | 补签劳动合同人数 |  |
|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 人数 | 金额 | 补发最低工资标准差额 | 人数 | 金额 |
|  |  |  |  |
| 欠发加班工资 |  |  | 补发加班工资 |  |  |
| 当年拖欠工资 |  |  | 补发工资 |  |  |
| 欠发农民工工资 |  |  | 补发农民工工资 |  |  |
| 收取押金 |  |  | 清退押金 |  |  |
| 未支付年休假工资 |  |  | 补发年休假工资 |  |  |
| 欠缴社会保险费 | 人数 | 金额 | 补缴社会保险费 | 人数 | 金额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其他违规情况 |  | 其他整改情况 |  |
|  |  |
| 书面审查认定结果 |  □符合规定。经审查，该单位2019年度书面审查 □整改符合规定。 □未通过。 |

填报说明

1.单位名称：指用人单位的全称，不可用简称。

2.注册地址：指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上登记的用人单位详细地址。

3.办公地址：指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办公的地址，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请详细填写。

4.登记注册类型：指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工作要求，对用人单位进行分类，登记用人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类型：⑴国有企业；⑵集体企业；⑶私营企业；⑷港澳台商投资企业；⑸外商投资企业；⑹其他企业；⑺个体经济组织；⑻非企业单位；⑼非法用工主体。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社会信用代码。

6.其他机构代码：尚未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码。

7.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指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所发放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编号。

8.年末从业人员总数：指在用人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

9. 未成年工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职工数。

10.农民工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户籍的职工数。

11.劳务派遣人数：指用人单位使用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单位派遣的职工人数。

12.实习生人数：指用人单位内实习生人数。

13.外籍职工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国籍职工数。

14.台港澳职工人数：指用人单位聘用的台港澳职工数。

15.特殊（技术）工种岗位数：指用人单位中从事特殊工种和技术工种，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业的岗位数。

16.特殊（技术）工种持证人数：指用人单位中从事特殊工种和技术工种的职工，已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17.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总人数。

18.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数（不含非全日制订立口头协议人数）。

19.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在岗人数：指在用人单位中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职工数。标准工时制度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20.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在岗人数：指在用人单位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职工数。综合计算工时制指针对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用人单位的部分职工，采用的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作制度，但其周或日平均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21.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在岗人数：指在用人单位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职工数。不定时工时制度指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

22.是否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指用人单位是否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符合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

23.是否组建工会：指用人单位内部是否组建工会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工会。

24.当前参保人数：指与用人单位参检当月（或上月）的实际参保人数。

附件2

年度书面审查注意事项

一、年度书面审查方法和步骤：

1.领取年审通知和资料：用人单位到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http://rsj.taian.gov.cn/)“文件通知”栏目下载书面审查通知和相关表格材料。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督审查手册(2019年度)》（以下简称《审查手册》）；

②《书面审查提供材料目录》。

2.自查及材料准备：用人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自查，填写《审查手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

二、书面审查要求报送的材料目录（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1）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复印件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督审查手册（2019年度）》。

\*（3）2019年全部职工名册。

 （4）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章制度。

\*（5）2019年度《招用职工登记表》或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技校毕业生派遣材料；使用退休人员的退休证、聘用协议；使用外单位退养职工、停薪留职人员的退养协议、停薪留职协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件。

（6）接纳实习生实习的，提供学校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以及备案花名册等证明材料。

（7）2019年向职工收取集资、押金等收据存根。

\*（8）全部职工劳动合同及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2019年签订、续订的全部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备案情况（年审前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9）2019年度全部职工原始考勤记录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工作制的批文；职工带薪年休假记录和年休假支付凭证。

\*（10）2019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支付原始凭证（已入财务帐的工资发放单）及参检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原始凭证。

\*（11）参保职工登记明细表、2019年度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凭证。

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只需提供带“\*”标记的有关材料。